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5號

債 權 人 鋁鏡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怡康美利診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…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0條、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：(一)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、(二)債務人怡康美利診所之設立登記資料或國稅局之營業稅稅籍證明(以釋明獨資或合夥)、(三)已催告給付租金之證明文件等事項。該補正通知於民國114年11月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(二)、(三)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